

立法會CB(2)165/19-20(13)號文件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參考編號: 147A4A86。

Flora Fong

to:

kyyeung@legco.gov.hk

04/11/2019 17:53

Hide Details

From: Flora Fong

To: "kyyeung@legco.gov.hk" <kyyeung@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由2019年10月5日規例生效至今，社會上的各種激烈行為並未見平息，反而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大量在街上、商場及住宅屋苑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在市民已因各方暴力事件感到緊張的情緒上，再添一層恐懼，令市面更蕭條，零售行業經營更困難。

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原則上並未禁止市民在非集會場地戴口罩，但由於執法者對條例擅自解讀（而不獲任何懲罰），而且「集會」在法例上的界定亦模糊，給予警察任意解讀的權力（警察已多次稱在街上結伴行走、吃飯、聚會的市民是在非法集會），因而做成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下賦予我們的權利和戴口罩自由極不信任，因此立法後亦曾發生因父母不敢讓小孩戴口罩回校而做成手足口病擴播的事件。

本人認為對於《禁止蒙面規例》下之市民權利尚未清楚知悉前、而執法者亦未清晰明白法例並願意堅定遵守執法守則前，此條例根本不應實行！若條例只為止暴制亂，未見其效果的同時，只會做成更大的民憤，作為一個願意聽取民意的政府，請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方玉文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